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9 执恢 311 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瑞成法律服务所，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县三官兴盛砂厂，住所地：乌鲁木齐
市二官乡三官村 6 队。

申请执行人：刘友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
址：[REDACTED]。

被执行人：广元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元市
利州东路 95 号。

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瑞成法律事务所与广元市第
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县三官兴盛
砂厂与广元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刘友
生与广元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此三案
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案款共计 2100000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以(2007)
东执字第 405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广元市第四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广元市中区南河开发区北京路西段 28 号(现北京路 491、493、495、497、499、501、503)商业用途房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广元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广元市中区南河开发区北京路西段 28 号(现北京路 491、493、495、497、499、501、503)号商业用途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杜 浩
审 判 员 赵 国 庆
审 判 员 陈 明 阳
二 〇 一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书 记 员 丁 海 涛